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星科技”）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龙星科技进行了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2026 年 4 月 3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聚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监管要求，深入解析可转债信息披露规则体系并介绍了近期典型监管案例。

三、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加强了对可转债存续期内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认识，加深了对最新规范运作监管要求的理解，有助于强化上市公司可转债存续期的日常监管，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信息披露质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霆

宁文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